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玲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票據，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雯君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425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許麗玲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0年12月31日	312,000元	TAA0000000	
002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許麗玲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0年12月31日	183,200元	TAA0000000	
003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許麗玲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0年12月31日	91,600元	TAA0000000	

(續上頁)

01

004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許麗玲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0年12月31日	174,000元	TAA0000000	
005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 許麗玲	台中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	110年12月31日	219,500元	TAA0000000	